高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文〔2017〕69号



关于印发《高山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 应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企业、镇直部门、机关各部门:

现将《高山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高山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提高全 镇燃煤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 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镇政府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及时启动应急应对工作,在严格落实镇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基础上,对燃煤锅炉采取最为严格管控措施,确保我镇空气质量更多时间控制在良好水平。

二、应急减排措施

- (一)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1、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再消减 20%以上。
- 2、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含量≤0.5%、 灰分≤32%的优质煤,且停止使用汽车运煤。
 - (二) II级应急减排措施
 - 1、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烟(粉)尘、氮

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再消减 30%以上。

- 2、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含量≤0.5%、 灰分≤32%的优质煤,且停止使用汽车运煤。
 - (三) I 级应急减排措施
- 1、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再消减 50%以上。
- 2、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含量≤0.5%、 灰分≤32%的优质煤,且停止使用汽车运煤。

三、应急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村委和相关部门要认 真抓好燃煤锅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失职追责。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明确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10月31前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
- (二)严格督查督导,强化责任追究。启动期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燃煤锅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现场督查督导;各村委及各包村部门要对辖区内燃煤锅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明确专人进驻燃煤电厂进行24小时监管。对不认真落实保障措施、不能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责任追究。
 - (三)严格信息报送,开展效果评估。各村委及各包村部门

要严格按照应急应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启动期间实行措施落实情况日报制度。应急预警解除后1日内,各村委及各包村部门将应急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报送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